

#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406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2月3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7年8月14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7年度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                                  |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406                                      | 000407         |            |
| 截止基准日<br>下属分级基金的<br>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00          | 1.30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44,459,203.00 | 667,228.2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br><br>（单位：人民币元） | 68,891,840.60  | 133,445.6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2.60  | 2.60           |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7年8月21日 |
| 除息日     | 2017年8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7年8月23日 |

|              |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8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8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8 月 23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1) 代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正达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